

第四編 運銷

第一章 運銷沿革之大要

第一節 運銷改革之變遷

粵鹽運銷舊制。有水客。有埠商。水客赴各場收鹽。運省轉售。埠商配運。行銷。前清康熙三十七年。裁水客。設以商出資。養灶。埠商出資收鹽。五十七年。埠商無力。乏人承認。始議發帑收鹽。先後共撥銀三十六萬餘兩。謂之帑本。由運司發給場員。在於各場收買。並發給鹽船水脚。運至東關。配給各埠。所有運庫發場之鹽本。即責令埠商於拆運時。按包繳回。謂之鹽價。逐年帑本鹽價。轉輸。以濟配運。立法之初。本係因地制宜。而行之日久。弊端遂起。蓋埠商運鹽多係先賤後價。又非殷實。以致前發帑本全歸懸宕。倒革各商至五十餘埠之多。乾隆五十四年。兩廣總督孫士毅。福康安另籌辦法。除潮橋二十九埠。課餉清完。勿庸更張外。將省河一百五十埠。總而爲一。勸諭殷商共湊捐銀一百四十萬兩。先將前發帑本銀三十六萬兩。如數提出繳庫。永不動用。其餘交存

運庫。作為鹽本。於出資商中擇老成練達者十人總司經理。在省城設立總局。更按四面埠地總匯之處分設東西南北中平六櫃。中櫃設於三水。北櫃設於韶州。東櫃設於小淡水廠。西櫃設於梧州。南櫃設於梅菴鎮。平櫃設於平江口埠地。各就所近分隸六櫃。官置艚船亦交總商管理。凡各場產鹽皆由總商領出鹽本運回省河。收存河南倉家二倉分運各櫃。埠商向各櫃買運皆先交價餉然後發鹽。不准絲毫帶欠。其各櫃餉多寡由總商每月報明運司稽查。倒革各商未折積引令總商代為拆運以完課餉。無著帑息令總商摺運餘鹽以彌積欠。凡一切應完餉羨皆責十人肩承而散商不與焉。此所謂改埠歸綱也。但總商雖司經理各人並無差錯埠地未免又視埠商為二原議埠商向櫃買鹽本有定價。嗣則因用度浩繁每包多收辛工銀一錢五分藉口彌補帑息每年不問正引拆完與否貪銷餘鹽反致有礙正引。官發艚船二百七十餘隻任令損壞並不時修理。埠商銷鹽仍係自行僱船赴場裝運且課餉捐輸應酬皆總商之責。每有疲埠欠餉及捐輸助辦不及輒用鹽本墊解行之不十餘年。雖正項年清年款而鹽本即虧至六十餘萬之多。雖經總商分限認完迄未能依限交餉。嗣後仍係埠

商接引捐輸。歷年始能彌補清楚。而此十人者已半物故。家產蕩然矣。故至嘉慶十七年。經兩廣總督蔣攸銛奏明。總商在局經理。徒資糜費。毫無裨益。裁去總商。卽於埠商中之老練者。選擇六人。經理六櫃事務。彼皆各有埠地。自顧已贖。不至濫行開銷。仍定爲三年更換一次。免其盤踞把持。將省城總局改爲公所。便在廣東領引配運。責成六櫃總商。有埠之商。自運自銷。無埠之商。另招水客運銷。官不得與聞焉。此所謂改綱歸所也。宣統三年。新舊商爭承全綱。奉派晏安瀾查覆。仍准舊商孔法徠等統承。設立鹽商公所。第一年認餉五百八十萬兩。逐年遞加。惟省配每包收餉四兩四錢五分。餉鉅價貴。成本加重。私鹽充斥。以致銷數短絀。辦理未及半年。竭蹶萬分。民國改元。因而不敢續承。埠歇商散。屢議無成。時當改革之始。軍需浩繁。籌餉孔亟。前鹽政公所爲臨時集款之計。將中西北三櫃區域。悉行開放。聽商民自由售賣。每鹽一包納餉三元。卽准其指定地點。領照運銷。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開辦。商民咸稱利便。現在省河配鹽運往中西北三櫃者。仍率行自由售賣制。至於沿海各埠。或改官運。或仍商承。迭次更易。辦法無定。向分南櫃。平櫃。東江。海陸豐。恩開。新春。新陽。潮橋。香安。八埠。東江。海陸豐。兩

埠皆屬東櫃。原歸商辦。嗣設東江官運局。將東江收回官辦。而海陸豐仍屬商包。因此劃分平櫃一埠。官辦商承。迭次更改。南櫃一埠。歷由商人承辦。並收漁餉。恩開新春新陽兩埠。原屬中櫃。從前官辦。設局運銷。遂成獨立區域。以上六埠。鹽商公所時代。統歸全綱包辦。民國元年。將此六埠劃出。併歸一商包承。潮橋爲粵鹽一大分支。原設運同駐潮辦理。光緒十五年。設局官運。奏派幹員專辦。至鹽商公所時代。統歸全綱包辦。民國元年。准由商人承充。香山新安原分兩埠。新安係坐配粵鹽。歷由香山埠商兼辦。並征收漁票。鹽商公所包承全綱以前。曾經收歸官辦。民國元年。由商認餉包承。迨民國四年。取銷各埠承商。改設東江海陸豐平南梅菉恩春等運銷緝私局。香安督辦局。又添設潮橋運副。均由正當商人就近配運。應鹽自由行銷。此現行大略也。

第二節 運銷疆界之區劃

粵鹽引地。東至閩汀。西達貴州。北連湘楚。南抵瓊海。環繞廣西諸境。周歷六省。共一百八十八埠。乾隆中。改埠歸綱。別爲六櫃。而潮橋瓊崖不與焉。中西北三櫃。向配省河鹽斤。東櫃坐配東境。南平兩櫃。坐配高廉各屬。嘉慶時。綱商虧餉斥革。復改置公所。選派

運商六人分主六櫃事務。是謂改綱歸所。當咸豐時。兵燹迭經。各埠辦法屢易。然六櫃區劃迄仍未改。雖屬舊制。究有沿革上之關係。今分疏其區劃情形如後。

中櫃 中櫃原四十五埠。隸廣東者。廣州府十三州縣。惠州府博羅一縣。肇慶一府。羅定。陽江。兩直隸州。隸廣西者。富州及懷集。賀縣。現博羅埠仍撥歸東櫃。恩平。開平。台山。陽春。新興。陽江。六縣總爲一局。曰恩春運銷緝私局。香山。寶安。兩縣總爲一局。曰香安督緝局。香山向歸省配。寶安則坐配近。其他各縣皆由省河督配。查驗局配兌。

北櫃 北櫃四大埠。曰連陽。曰樂桂。曰雄浩。曰仁化。引地遼闊。行銷最遠。連陽運銷連州。連山。陽山。并帶辦清遠及三水之胥江子埠。英德屬之象岡。浚洗。各子埠。樂桂運銷樂昌。曲江。乳源。及湖南柳州。永興。宜章。興甯。桂陽。臨武。藍山。嘉禾。並帶辦英德之插崗埠。雄浩運銷南雄。及江西之贛縣。大庾。南康。上猶。崇義。並帶辦始興。翁源。兩埠。仁化自爲一埠。並銷湖南酃縣。桂陽。桂東。之無引三縣。以上四大埠。均由省配鹽分運行銷。惟引地毗連湘贛。逼近淮岸。從前浸灌鄰省銷路甚旺。自湖南。江西。議辦口捐。粵鹽一再加稅。漸不如前。

西樞 西樞引地。遍廣西轄境。並及黔省。共州廳縣六十。總其成於兩大埠。曰臨全。曰大江。自梧州沿撫河而上。凡桂林府屬九縣。平樂府屬五縣。梧州府屬之蒼梧縣。皆臨全埠引地。自梧州循大湟江至桂平江口。左右分流。凡桂林府屬之龍勝廳。平樂府屬之永安州。梧州府屬之藤。容。岑。溪。三縣。柳。慶。思。潯。南。太。泗。鎮。八府。又貴州省黎平府屬之古州。及兼銷之永從。獨山。荔波。皆大江埠引地。其鹽均由省河配兌轉運。設樞運局於梧州管理之。惟粵商運鹽至梧而止。自梧以上。轉發販客。分赴各屬荒遠之區。運銷多滯。而南樞平樞之鹽。隨在衝銷。大江被衝尤甚。

東樞 省河迤東曰東江。惠州府屬除海豐。陸豐兩縣外。其他各縣。及江西之信豐。安遠。龍南。定南。十四州廳縣。皆其引地。坐配碧甲。淡水。大洲。各場鹽。分十二埠行銷。局設惠陽城外。曰東江運銷緝私局。海豐。陸豐兩縣別設海陸豐運銷緝私局。坐配墩白石橋。海甲各場鹽行銷。

南樞 南樞引地在廣東者。爲高州府屬之茂名。信宜。石城。化州。電白。吳川。雷州府屬之海康。遂溪。徐聞。九州縣。在廣西者。北流。陸川。二縣。原十一埠。後茂名。信宜。併爲一埠。

石城陸川併爲一埠。其餘各爲一埠。凡九埠。歷係配兌博茂白石塲鹽運銷。歸併平南兩櫃設局後。現於梅菴設置分局管理之。

平櫃 平櫃坐配白石塲鹽。行銷廉州府。欽州直隸州。兩全屬。及廣西之武緣。百色。鬱林。博白。興業。宣化。新甯。隆安。橫州。上思。永康。等州縣。合計十四埠。由鹽販與晒漏直接買賣。分路運銷。總局設於廉州城。曰平南運銷緝私局。

潮橋 潮橋七場。行銷二十九州縣轄境。分二十九埠。歧爲三路。曰大河。曰小河。曰橋下。大河九埠。行銷潮州府之大埔。及福建汀州府之長汀。甯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九縣。小河十二埠。行銷嘉應州。及所屬之長樂。興甯。平遠。鎮平。江西贛州府之零都。興國。會昌。長甯。又甯都州。及所轄之瑞金。石城。共十二州縣。橋下六埠。行銷潮州府之潮安。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澄海。普寧。八縣。向設運同駐紮潮州。今改潮橋運副。主持其間。以其爲粵鹽一大分支也。

瓊崖 瓊崖各地方瀕海。產鹽最旺。向以孤懸海外。僅徵歲課銀二千餘兩。由地方官帶征繳庫。鹽田零星散佈。所晒鹽斤。聽民自收自存。既無埠商承運。官亦不爲督理。嗣

後昌化等縣鹽田日闕。出產日饒。至光緒三十四年。乃有胡國廉設立僑豐公司。承辦瓊崖鹽務。開築兩屬鹽田。先就上人產鹽收買。運省行銷。迨及民國。開放公運。內地行鹽。則就其特別情形。招商認額承辦。所有運省行銷事宜。暫由三亞場知事兼管。正議改設運銷緝私局。

第二章 運銷商人之種類

第一節 省配運銷之商人

第一段 省配之下河運商

省河設置運館。赴場配鹽。運回省河。分銷中西北三嶺。謂之下河。凡設立運館者。必有程船兩艘。並得同業運館三家聯保。運署方予立案。非經立案。不得領得配鹽。前清以來。歷皆照辦。各商爲固結團體。並於前清聯合組織濟安公堂。以爲辦事機關。迨入民國。各商之中。意見不合。經前鹽政處派員調和無效。卒分設研究公會。准予立案。查其章程分列於後。

運商濟安公堂章程

第一條 我鹽業濟安公堂自前清迄今民國均經奉准立案。在舊日鹽務公所設立辦公處所。謹將本堂宗旨標明如下。

一 聯絡運商共謀艱務之發達。補助國貨之進行。

二 以團體實力籌辦本行一切公益。

三 講求自治。保全本行名譽。

第二條 無論舊設及將來新增運館。如贊成本公堂規章者。得以隨時加入。

第三條 本堂不用總協理及幹事長等名目。特設評議員。凡人本公堂之運館每館各舉一人。授以議決全權。

第四條 評議員不得以一人而兼受各館委任。

第五條 評議員遇不能赴議時。可由該館另派臨時代表一人赴議。但不得派他館之評議員兼充代表。其代表須認有決議之全權。

第六條 評議員個人之行為。不得用本公堂之名義。

第七條 評議員如有違背公堂規章。或破壞公堂名譽者。由評議員多數決議。得布

告除名。其員額仍函知該館另行舉充。

第八條 本堂另設事務員。其分科於左。

一理財一人。由各館舉出。按月輪流管理存放銀兩。稽查收支數目。

二公友一人。掌理召集開會。凡議決登錄事件。呈稟起草。及保管一切文牘。

三會計一人。經理收支簿記。秤單。保單。

四書記一人。繕寫文牘。

第九條 公友會計書記各員均分別酌送薪金。另僱雜差門丁各一人。工食分別酌給。

第十條 各館沽出鹽包。除每包由買客繳納二仙爲督配處東滙關各員折鹽津貼及輪船經費外。另由船戶每包繳交本公堂經費二仙。限清艙後一星期交理財員收理。此款商抽商用。與官款無涉。不能藉口提撥。

第十一條 本公堂收入經費。茲分別用途如下。

一公堂公友會計書記各員薪金。及雜差門丁等工食。

二公堂承領長堤水埗租費。

三公堂紋會費用及常年紙張筆墨茶煙各費。

四電費郵費及一切碎支費。

五餘款撥充營業保險及公益之用。

第十二條 理財員按每月月底統將現銀及付出單據流交下月輪值之員收管。

第十三條 經費之收入及支出由會計員分類註明用途製成決算表交理財員核定再交下月輪值之員覆核按月報告以昭覈實。

第十四條 評議員會議條例列下。

一公堂每逢三、八日午後一時宣布鹽政處來諭及一切函件經評議員認為必須集議再決者得於先期一天將請議事項刊派傳單召集。

二遇有緊急事件得以評議員三人以上發起開特別會議先期一天將請議事項刊派傳單召集。

三午後一時開議五時散會。

四須有評議員半數簽到方得開議。

五評議員不到作爲默認。如出傳單所刊請議事項之外。不在此例。

六會議時由各館評議員公舉一人爲主席。所議各事從多數取決。若可否同數。得加一決議之權。

七會議時不時攔入他事。

八會議時不得喧鬧。違者除名。照上第七條辦理。

九有不便明言可否之事。用無記名票式投筒法多數取決。

十公堂會計書記各員不得參議。

十一決議時於議案部內簽名爲實。

第十五條 議決各案應赴政府呈稟者。卽席公推代表一人領銜呈遞。

第十六條 凡未入公堂之運館。如有重要事件須與會商。以歸劃一。應卽議派代表

一人或二人與議。惟派出代表須得各評議員多數同意。方能畫諾。以符本公堂議

事規章。

第十七條 無論以前及日後凡入本堂之運館須遵以上規章公同遵守。

第十八條 以上規章奉鹽政處核准即日起行如有增刪修改須得多數同意議決續行呈案。

運商研究公會章程

一定名為運商研究公會。

一以聯絡團體擴張業補助官廳為宗旨。

一暫賃太平沙五十五號門牌為會所。

一現存運館二十九家先由二十家同志組合其餘九家或將來新增運館如贊成本會者得隨時加入。

一開辦費按各家程船攤派如有增入時應照補交。

一常年費仿照濟安公堂原案於賣鹽應得價內每包酌提二仙備支會內各費如有盈餘撥充會內營業保險及公益之用其細則另定之。

此款清館後一星期交到公會內管箱人收理。

此款係商人自抽自用。與官款無涉。不能藉口提撥。

一以運館爲組織分子。

一公箱用抽籤法。按月輪流管理。年終由值月編造結冊分送各運館查核。

一標秤照濟安公堂辦法。須由本公會籌章。

一繳餉手續。先由販客將督配處領出水照交由本公會及沽出運館蓋章始得到鹽

政處領照。如有欠餉。本公會及沽出運館連帶負賠餉責任。

一營業費由沽出運館於販客繳餉時一齊彙繳。

一折鹽津貼。及新增四輪緝私月費。由鹽政處於販客繳餉時。不論鹽價漲落。帶收每

包二仙。勿庸本公會代抽代繳。

一白廟、思賢潛等處緝私經費。由鹽政處於販客繳餉時帶收。勿庸本公會代抽代繳。

一凡關於緝私事宜。本會如有所見。得隨時陳請鹽政處採擇施行。

一各程船水手什役。多由散僱募而來。應由本公會嚴訂取締規約。交出海執行。如查

有盜鹽私賣情弊。即將作弊水手雜役送官懲辦。偷出海知情不報。或串同分肥。一

併送究。

一奉到官廳公文。隨即印送各運館查閱。

一關聘主任一人。凡會內經衆議決。應請主任人執行各事宜。主任之責。

一公舉幹事長一人。幹事員四人。凡查察會內應興應革事宜。及管理公會圖記。幹事長及幹事員之責。

一公舉公友一人。凡預備召集開會及保管一切公事。公友之責。

一僱用錄事一人。凡繕寫文牘函件。錄事之責。

一坐場各友如有放私或查緝不力。應由本公會隨時添派人員巡查各場。核對鹽斤。以免程船到運。開配缺乏。

一逢三、八日定期會議。如有要事發生時。另開特別會議。

一會議時間定下午一時。

一會議時以幹事長爲主席。若幹事長不在。於幹事中公舉一人爲臨時主席。

一會議時務請各抒所見。但須守本會議事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一會議時運銷每家須派一人蒞會。或託同業代表蒞會。不到會作為默認。

一運銷每家各得一議決權。從多數表決。可否同數。則採決於主席。

一本會章程呈請鹽政處立案。各宜遵守。

一本章程如有增刪修改。須得過半數以上同意。經正式表決。續行呈案。

現查加入濟安公堂及研究公會各運銷時有變動。各運銷所有程船亦時有變動。茲據最近調查所得列表於左。

加入濟安公堂各運銷及所有程船表

運銷名稱	司事姓名	開設年限	開設地點	程船名稱
悅和安	何安	十餘年	太平沙	安興隆 義合隆 寶順隆 安利隆
厚祥堂	黃永祥	十二年	太平沙	同順利 益順利 長順利 永源興
時和興	黃鼎 黃彬	十一年	太平沙	順榮利 新航昌 振航源
廣裕亭	黃鼎 黃彬		太平沙	順航利 泰興祥
源順昌	李通	十一年	海味街	新合順 新合興

萬寶源	黃銳剛	八年	太平沙	順華利	順發利	順長利
萬益祥	黃景元	六年	海味街	萬益隆	萬興隆	連和泰
兆和祥	黃福衡	六年	太平沙	祥瑞利	兆航利	兆興利
裕興堂	羅雅文	六年	海味街	現運雷瓊		
興祥堂	陳樸之	四年	太平沙	廣興隆	廣順隆	
時和泰	吳道基	四年	太平沙	新瑞利	時安利	
裕亨源	吳榮業	四年	大巷口	永順泰	振海樓	
天然堂	王昭文	四年	太平沙	現運雷瓊		
阜成安	王永昌	三年	太平沙	祥安	同安	天安
鴻順源	金如山	三年	太平沙	長安	永安	天順
公泰祥	吳道彰	三年	太平沙	兆成利	順成利	瑞成利
				鴻發利	鴻順利	
				公安泰	合和泰	經昌隆

加入研究公會各運館及所有程船表

運館名稱 司事姓名 開設年限 開設地點 程 船 名 梯